

林地續租申請案

權責主辦單位	分署	協辦單位		適用對象	租地造林、暫准租地承租人	
法令依據	一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 二、契約書 三、民法					
處理步驟	辦理流程 1.申請 2.書面審查 3.現場勘查 4.初審 5.書面複查 6.抽查 7.複審 8.於契約書 3 份用印，送工作站 2 份 9.轉送承租人契約書 1 份 4.1.函復承租人並請改正 7.1 函復工作站				辦理單位	辦理天數
	1 承租人					
	2 工作站	20 天				
	3 工作站					
	4、4.1 工作站	10 天				
	5 分署					
	6 分署					
	7、7.1 分署					
	8 分署					
	9 工作站	2 天				